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5-067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B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0日通过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金桦、江涛、陈玉琴、江荣海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永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进行债务重组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近日,公司与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信托”)、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资湖南分公司”)等相关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还款协议》等相关协议,中信金资湖南分公司受让财信信托对公司拥有的金额为人民币205,810,000.00元债权及其项下的相关权益,并与公司对该笔债权债务进行重新约定,包括将该笔债务的还款宽限日期延长至36个月,同时将原债务利息由9.5%/年调整至7.01%/年等。本次债务重组后,中信金资湖南分公司成为公司债权人;公司作为债务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中公未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中公”)作为共同债务人按约定向债权人中信金资湖南分公司履行还款义务。为确保上述债务重组顺利进行,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汇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博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其名下自有资产为上述债务重组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李永新等相关方为上述债务重组提供保证担保及质押担保。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6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合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为保证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的土地、房产及下属公司股权等资产,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此期间,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调剂循环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尚未到期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93,378.26万元(含本次公司担保),未超过上述额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债务重组及相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5-068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务重组及相关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债务重组及相关担保的主要内容

2023年9月6日,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与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信托”)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等,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借款和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财信信托的贷款本金余额为9.31亿元。

2025年10月23日,经友好协商,公司与财信信托、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资湖南分公司”)等相关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还款协议》《抵押协议》《保证协议》等相关协议,中信金资湖南分公司受让财信信托对公司拥有的金额为人民币205,810,000.00元债权及其项下的相关权益,并与公司对该笔债权债务进行重新约定,包括将该笔债务的还款宽限日期延长至36个月,同时将原债务利息由9.5%/年调整至7.01%/年等。本次债务重组后,中信金资湖南分公司成为公司债权人;公司作为债务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中公未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中公”)作为共同债务人按约定向债权人中信金资湖南分公司履行还款义务。为确保上述债务重组顺利进行,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汇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博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其名下自有资产为上述债务重组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李永新等相关方为上述债务重组提供保证担保及质押担保。

(二)交易审批情况

1、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进行债务重组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上述交易。

2、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6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合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为保证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的土地、房产及下属公司股权等资产,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5-04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051)。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此期间,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调剂循环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尚未到期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93,378.26万元(含本次公司担保),未超过上述额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1、债务重组对方的名称: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2、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3、注册地:湖南长沙

4、主要办公地点:湖南长沙

5、负责人:魏宝常

6、注册资本:分公司无注册资本,总公司注册资本为8,024,667.9047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26.457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4.7612%,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18.0815%。

9、本次债务重组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债务重组方案

1、重组涉及债务的情况:

债权人:中信金资湖南分公司

债务重组金额:205,810,000.00元

本次债务重组的原因:2023年9月6日,公司与财信信托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财信信托的贷款本金余额为9.31亿元。经各方友好协商,中信金资湖南分公司受让财信信托对公司拥有的金额为205,810,000.00元债权及其项下的相关权益,并与公司对该笔债权进行重新约定。

2、债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与中信金资湖南分公司协商,对上述债务的还款期限、利率等方面进行重新约定如下:

(1)延长还款宽限日期。将该笔债务的还款宽限日期延长至36个月,自《债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债权转让日起算。

(2)调整原债务利率。将原债务利息由9.5%/年调整至7.01%/年。重组宽限补偿金以中信金资湖南分公司受让债权所支付的债权转让价款1,980,000,000.00元为基础,以7.01%/年作为重组宽限补偿金比率(含中信金资湖南分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应缴纳的增值税),按照公司延期还款的金额及延期还款的实际天数计算。剩余债务本金7,810,000.00元由公司及共同债务人湘潭中公在还款宽限期届满时与其他剩余应还重组债务本金一并一次性偿还。

(3)其他事项。公司及其共同债务人湘潭中公需共同承担还款义务。

四、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中信金资湖南分公司(债权人)。

乙方: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人)、湘潭中公(共同债务人)。

2、债务金额确认:乙方确认,基于乙方与财信信托于2025年10月9日所签订的《债权债务确认书》,以及甲乙双方与财信信托所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乙方对甲方负有金额为人民币贰亿零伍佰捌拾壹万元整(小写:205,810,000.00元)的债务。重组后债务本金205,810,000.00元,其中重组债务本金7,810,000.00元在还款宽限期内不计收重组宽限补偿金,该7,810,000.00元本金在还款宽限期届满时与其他剩余应还重组债务本金一并一次性偿还。

3、还款宽限期:甲方同意给予乙方36个月的还款宽限期。还款宽限期自《债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债权转让日(即为还款宽限起始日)起算。

4、重组债务本金的偿还:

(1)乙方应于还款宽限起始日起满12个月当日,向甲方累计偿还不低于20%的重组债务本金,即不低于人民币39,600,000.00元的重组债务本金。

(2)乙方应于还款宽限起始日起满24个月当日,向甲方累计偿还不低于40%的重组债务本金,即不低于人民币79,200,000.00元的重组债务本金。

(3)乙方应于还款宽限起始日起满36个月当日,向甲方累计偿还全部重组债务本金,即人民币205,810,000.00元。

若重组债务偿还日为非工作日,则提前至该偿还日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还款,实际还款日计入重组资金实际占用天数。

5、重组宽限补偿金的支付

(1)重组宽限补偿金的支付时间

重组宽限补偿金按日计算,按季支付。

(2)当期重组宽限补偿金的计算公式

当期重组宽限补偿金=未清偿重组债务本金×重组宽限补偿金比率×对应的延期还款实际天数÷360。

五、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一)债务人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11040703A

3、法定代表人:李永新

4、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弋江北路亚夏汽车城

5、注册资本:616,739.9389万(元)

6、成立日期:1999-08-25

7、经营范围: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教育培训(仅限分支机构开展此业务);承办展览展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3,019.50	651,012.51
负债总额	534,387.45	578,558.87
净资产	78,632.04	72,453.63
项目	2025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5,523.9	262,662.54
利润总额	9,680.37	28,788.35
净利润	6,178.41	18,367.89

9、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共同债务人湘潭中公

1、企业名称:湘潭中公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MAEG854698

3、成立日期:2025年4月9日

4、注册地址:湖南省湘潭经开区和平街道东风路31号创新创业大楼1号楼1729室

5、法定代表人:李德林

6、注册资本:1000万元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环保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数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大数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字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湘潭中公未来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37.25
负债总额	10,546.05
净资产	991.20
项目	2025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8.81
净利润	-8.81

10、湘潭中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抵押担保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汇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博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其名下自有资产为上述债务重组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被担保方: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中公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汇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博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信金资湖南分公司。

4、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5、担保期限:以《还款协议》中约定的还款期限为准。

6、担保的主债权本金:205,810,000元。

7、担保范围:主《还款协议》项下的重组债务本金、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中信金资湖南分公司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生效法律文书判定的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8、担保资产情况:

抵押物名称	所在地	所有人	资产	资产类别	评估价值(万元)
芜湖不动产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弋江北路东侧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①院(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534987号。②院(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534988号。③院(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534989号。	固定资产	15,496.95
苏州不动产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太阳路2988号10幢1室	苏州博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房产: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00858号。	固定资产	3,982.44
南京汇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房产	南京市栖霞区元化路8号2幢101室	公司南京汇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苏(2021)宁栖不动产权第0010402号现房。	固定资产	16,661.65
				合计	36,141.04

(二)保证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债务重组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被担保方: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中公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方:李永新、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信金资湖南分公司。

4、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5、担保期限:以《还款协议》中约定的还款期限为准。

6、担保的主债权本金:205,810,000.00元。

7、担保范围:主《还款协议》项下的重组债务本金、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中信金资湖南分公司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生效法律文书判定的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三)质押担保

1、被担保方: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中公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方:公司及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等相关方。

3、债权人:中信金资湖南分公司。

4、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5、担保期限:以《还款协议》中约定的还款期限为准。

6、担保的主债权本金:205,810,000元。

7、公司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鲁忠芳、大股东王振东,其中任一或多名出质人合计以价值不低于1.98亿元的中公教育股票为上述债务重组提供质押担保。价值计算公式为:中公教育股票数*中信金资湖南分公司批复之日前5个交易日的均价。

8、上述抵押资产中,以公司名下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弋江北路东侧房产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博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太阳路2988号10幢1室房产产生的租金应收账款为本次债务重组提供质押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尚未到期的担保总额为293,378.26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各级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及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5.00%。公司及各级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八、董事会意见

本次债务重组及担保有利于缓解公司债务集中到期问题,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及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中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债务重组通过延长还款期限、降低利率等方式,有利于缓解公司债务集中到期问题及短期偿债压力。

2、本次债务重组后,将有助于公司降低资金成本及财务费用。公司偿债压力缓解后,可将更多资源投入业务运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债权转让协议》《还款协议》等。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5-12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周五)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3日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庆国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原控股股东提起诉讼的议案》

考虑目前原控股股东在解决资金占用问题上暂无实质性进展,侵害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决定通过起诉原控股股东来向其追偿占用资金,以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5-120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周五)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3日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健波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原控股股东提起诉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4月29日发布的《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自查发现原实控人占用并已归还部分公司资金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原控股股东存在期间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截止目前,原控股股东剩余未归还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4235万元。

公司在自查并披露原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后,一直密切关注其解决前述事项的进展,多次通过面谈、通讯等方式督促其尽快落实相关工作,并要求相关工作若有实质性突破必须第一时间予以占用公司的资金。

为加快其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进程,公司决定向原控股股东提起诉讼,并将根据其后续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实质进展决定相应诉讼方案和力度,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后续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尹洪卫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5-119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情况概述

申请人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鼎策融资”)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或“恒润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恒润集团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二、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

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沪03破1055号,裁定受理申请人鼎策融资对被申请人恒润集团的破产清算申请。

根据《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恒润集团或公司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目前恒润集团正在筹备重整申请事宜。

三、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受理鼎策融资对恒润集团的破产清算申请后,恒润集团如进入破产程序,将由法院指定的管理人接管,公司将根据法定程序及法院要求配合推进相关工作,恒润集团最终的破产清算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如果恒润集团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恒润集团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变化可能对公司利润、负债总额等财务指标造成影响,最终影响结果将依据破产清算结果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恒润集团的实际担保余额约为154亿元,其中,公司对恒润集团此次被债权人鼎策融资提出破产清算所涉债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余额为771.20万元。若恒润集团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为其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可能存在被债权人要求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的风险;恒润集团尚未归还公司往来款约0.82亿元,存在无法足额收回的可能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清算结果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造成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5-118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尹洪卫被司法拍卖部分完成过户暨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尹洪卫、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股5%以上股东尹洪卫先生所持公司合计1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50%)已于近期被分批司法拍卖成功,其中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0%)于2025年10月22日完成过户。本次股份拍卖过户前,尹洪卫先生持有公司267,791,6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4.71%。本次股份拍卖过户后,尹洪卫先生持有的公司227,791,6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51%,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另被司法拍卖成功的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0%)于2025年10月23日完成过户。本次股份拍卖过户前,尹洪卫先生持有公司227,791,6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2.51%。本次股份拍卖过户后,尹洪卫先生持有的公司207,791,6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42%,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2、根据《尹洪卫与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简称“《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次股份拍卖前,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盈投资”)拥有公司370,082,192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20.33%。2025年10月22日,上述40,000,000股股份拍卖过户后,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330,082,192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18.13%。过户导致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表决权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2025年10月23日,上述20,000,000股股份拍卖过户后,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310,082,192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17.04%。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表决权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尹洪卫先生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166,500,000股股份分别于2025年8月至2025年9月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公司于2025年9月2日、2025年9月6日、2025年9月1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2025年10月2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尹洪卫先生所持公司合计100,000,000股股份被分批司法拍卖成功,其中40,000,000股于2025年10月22日完成过户,20,000,000股于2025年10月23日完成过户。后续尹洪卫先生6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65%)将继续分批被变卖及第二次司法拍卖。详见《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变卖及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过户登记情况

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显示,被司法拍卖的4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20%)于2025年10月22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股东尹洪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227,791,6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51%,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2025年10月23日,被司法拍卖的2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10%)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三、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尹洪卫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0月22日		
股票简称	岭南股份	股票代码	00271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6,000	3.30%	
合 计	6,000	3.3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司法拍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6,779.16	14.71%	20,779.16 11.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19.79	3.47%	319.79 0.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59.37	11.24%	20,459.37 11.24%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2025年9月2日、2025年9月6日、2025年9月1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2025-096、2025-102)。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本次表决权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情况

根据《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华盈产投拥有尹洪卫先生全部股份的表决权。本次司法拍卖导致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盈投资合计所持股份表决权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数量(万股)	持有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数量(万股)	持有表决权比例
华盈产投	8,426.00	4.63%	35,205.16	19.34%	8,426.00	4.63%	31,205.16	17.14%
华盈投资	1,803.06	0.99%	1,803.06	0.99%	1,803.06	0.99%	1,803.06	0.99%
合计	10,229.06	5.62%	37,008.22	20.33%	10,229.06	5.62%	33,008.22	18.13%

注:上述数据以截至2025年10月22日持股数量为基数计算

(三)本次表决权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数量(万股)	持有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数量(万股)	持有表决权比例
华盈产投	8,426.00	4.63%	31,205.16	17.14%	8,426.00	4.63%	29,205.16	16.04%
华盈投资	1,803.06	0.99%	1,803.06	0.99%	1,803.06	0.99%	1,803.06	0.99%
合计	10,229.06	5.62%	33,008.22	18.13%	10,229.06	5.62%	31,008.22	17.04%

注:上述数据以截至2025年10月23日持股数量为基数计算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成功过户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截至2025年10月23日,尹洪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7,791,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2%。尹洪卫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本次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截至2025年10月23日,尹洪卫先生累计被冻结207,791,617股,累计被轮候冻结1,393,560,156股,因诉讼较多且有多轮轮候查封,尹洪卫先生持有的股份后续可能被司法处置。

3、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变卖及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尹洪卫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将继续分批被变卖及第二次司法拍卖。

4、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的规定并结合现行的司法处置实践,如冻结的股票数量、价值较大,分拆处置有利于拍卖成功且更有利于变价。未来如发生尹洪卫先生所持股份继续被司法处置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公告。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盈投资已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6、本次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等相关规定。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第十五条:“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7、公司指定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5-117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变卖及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尹洪卫先生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2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0%)被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21日14:00时至2025年10月22日14:00时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第二次司法拍卖。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布的《成交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竞买人	竞买号码	标的股数(股)	成交价(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卢闯	234664130	20,000,000	32,368,000.00	1.10%

根据《成交确认书》,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除本次所持的20,000,000股股份(尚未完成过户)被司法拍卖外,2024年12月,其持有的19,257,354股股份已在人民